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界校友 鼓勵彰師附工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

102年9月12日訂定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界校友，感於工業技術創新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而人才培育為其核心。為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技職教育能高職、大學一貫化，特捐款本校作為技職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彰師附工）學生踴躍就讀本校，並由本校訂定「企業界校友獎勵彰師附工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憑以辦理獎勵金申請、審核事宜。
- 二、申請資格：

凡彰師附工學生參加各項大學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優秀者。
- 三、獎勵名額及內容：

依年度經費擇優審定，每年以4名為原則頒給入學獎勵金，入學獎勵金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分四年發給，每年2萬5仟元）。
- 四、審查程序：
 - (一)各學系於每學年新生完成註冊後30日內送推薦名單至教務處初審，經「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續送學務處辦理首年入學獎勵金核發事宜。
 - (二)第二至第四學年於第一學期註冊後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其在學成績應符合全班排名前50%者始得續領各學年獎學金。
 - (三)第一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
- 五、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從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 六、獲頒本獎勵金者，若於當學年因非意外事故而離校（含休學、退學）時，立即終止獎勵，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因意外事故休學於一年內復學時，恢復領取獎勵金資格，但休學前已享受之獎勵，不重複發給。非意外事故離校原因之屬性由前開審查小組審議之。
- 七、本獎勵金由校友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自102年起至111年止，為期十年。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

100 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之一者（不含公費生），得提出申請。
一、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前10%以內者。
二、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限申請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以上者。
- 第三條 單班學系（組）最多1名，雙班學系最多2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四條 每學年新生完成註冊（不含休學生）後，由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之名單送交各招生學系初審後將初審結果提交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複審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 第五條 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 第六條 獲本獎勵金者，當學期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應繳回該學期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得申請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或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第七條 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